

股票代號：3015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SPI Electronic Co., Ltd.

九十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 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股東會地點：桃園縣桃園市延平路一四七號(桃園縣婦女館)

目 錄

一、會議程序	1
二、會議議程	2
三、報告事項	3
四、承認事項	5
五、討論事項	7
六、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8
附件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9
附件二、監察人審查九十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12
附件三、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	13
附件四、「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23
附件五、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24
附錄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25
附錄二、公司章程	26
附錄三、背書保證辦法	28
附錄四、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31
附錄五、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33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 壹、宣佈開會
- 貳、主席就位
- 參、主席致詞
- 肆、報告事項
- 伍、承認事項
- 陸、討論事項
- 柒、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 捌、散會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 點：桃園縣桃園市延平路 147 號(桃園縣婦女館)

宣佈開會

開會如儀

主席致詞

壹、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案。
- 二、監察人審查九十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報告案。
- 四、本公司間接赴大陸投資情形報告案。

貳、承認事項：

- 一、承認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承認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盈餘分派案。

參、討論事項：

- 一、討論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二、討論本公司現金增資案。
- 三、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四、討論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案。

肆、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伍、散會

壹、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案，敬請 鑒核。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9~11 頁）。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九十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敬請 鑒核。

說明：監察人審查九十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12 頁）。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報告案，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概況如下：

一、選擇權交易

本公司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四年九月二十七日止，尚未到期之選擇權交易合約為美金 19,690 千元，截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無選擇權交易。

二、遠期外匯交易：無。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間接赴大陸投資情形報告案，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九十四年度對大陸之投資概況如下：

單位：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輝力公司	電源供應器加工	NTD 41,957 (RMB10,880千元)	(註一)	NTD 72,004	NTD -	-	NTD 72,004	100% (註一)	NTD 71,855 (HKD17,373) (註一)	NTD 181,178 (HKD42,763) (註一)	197,299
仲漢公司	電源供應器加工	NTD 96,828 (RMB25,109千元)	(註二)	NTD 104,342	NTD -	-	NTD 104,342	100% (註二)	NTD 56,659 (HKD13,699) (註二)	NTD 238,290 (HKD56,243) (註二)	
無錫全漢	電源供應器加工	NTD 387,111 (RMB100,384千元)	(註三)	NTD 442,405	NTD 56,321	-	NTD 498,726	100% (註三)	NTD (44,876) (HKD(10,850)) (註三)	NTD 414,380 (HKD97,805) (註三)	-
無錫仲漢	電源供應器生產與買賣	NTD 191,508 (RMB49,661千元)	(註三)	NTD 181,955	NTD -	-	NTD 181,955	100% (註三)	NTD 8,007 (HKD1,936) (註三)	NTD 220,305 (HKD51,998) (註三)	-
眾漢公司	電源供應器生產與買賣	NTD 38,563 (RMB10,000千元)	(註四)	NTD 20,196	NTD -	-	NTD 20,196	99% (註四)	NTD 10,694 (RMB2,724) (註四)	NTD 71,267 (RMB17,508) (註四)	-
				NTD 820,902	NTD 56,321	-	NTD 877,223				197,299

註一：係本公司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之子公司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再投資之持股比例100%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揭露之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及帳面金額，係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各該項目之數額。該公司所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以權益法評價計列。

註二：係本公司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之子公司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再投資之持股比例100%孫公司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BVI)再投資之持股比例100%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揭露之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及帳面金額，係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BVI)各該項目之數額。該公司所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以權益法評價計列。

註三：係本公司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之子公司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再投資之持股比例100%之孫公司Famous Holding Ltd.，再投資之持股比例100%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揭露之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及帳面金額，係Famous Holding Ltd.各該項目之數額。該公司所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以權益法評價計列。

註四：係本公司透過無錫仲漢再投資之持股比例99%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揭露之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及帳面金額，係無錫仲漢各該項目之數額。該公司所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以權益法評價計列。

單位：千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NTD 877,223 (港幣 12,500 千元 及 美金 24,340 千元)	NTD 878,809 (港幣 12,500 千元 及 美金 25,140 千元)	NTD 959,822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經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關春修會計師、呂莉莉會計師查核完竣之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監察人審查竣事，請參閱附件一、附件三（第 9~11 頁、第 13~22 頁）。

二、敬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四年度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迴轉後之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744,812,221 元，擬按公司章程分派如下：

1. 董監事酬勞計新台幣 4,328,611 元，全數配發現金。
2. 員工紅利計新台幣 43,286,114 元，其中新台幣 18,030,000 元配發股票，新台幣 25,256,114 元配發現金。
3. 股東紅利計新台幣 385,246,416 元，其中新台幣 160,519,340 元配發股票（每股配發新台幣 1.25 元），新台幣 224,727,076 元配發現金（每股配發新台幣 1.75 元）。
4. 期末未分配盈餘計新台幣 311,951,080 元。

二、嗣後如因本公司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執行轉換權利，或庫藏股買回、轉讓造成流通在外股數變動致配股率及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調整之。

三、股東現金股利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

四、九十四年度盈餘分派表如下：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四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270,038,482		
本期稅後純益	454,891,069		
本期可供分配總額		724,929,551	
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45,489,107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0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65,371,777)		
股東紅利（其中 224,727,076 為現金股利）	385,246,416		89%
員工紅利（其中 25,256,114 為現金紅利）	43,286,114		10%
董監事酬勞	4,328,611		1%
分配總額		412,978,471	
期末未分配盈餘		311,951,080	

註：計算 94 年度盈餘分派情形係以實際發行股份 128,415,472 股為基準計算之。嗣後如因本公司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執行轉換權利，或庫藏股買回、轉讓造成流通在外股數變動致配股率及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調整之。

五、敬請 承認。

決議：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擬辦理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合計新台幣 178,549,340 元，發行新股 17,854,934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內容如下：

1. 擬將九十四年度盈餘分派之股東紅利一部份計新台幣 160,519,34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計 16,051,934 股，依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 125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自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由股東自行合併湊足一股，其併湊不足部分，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其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授權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2. 擬將九十四年度盈餘分派之員工紅利計新台幣 18,030,0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計 1,803,000 股。
3. 本次增資案俟本次股東會通過，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另訂除權基準日。
4. 如嗣後因本公司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執行轉換權利，或庫藏股買回、轉讓造成流通在外股數變動致配股率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調整之。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而需修正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5. 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二、敬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現金增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本公司業務成長及改善財務結構，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且配合公司資金需求，於適當時機辦理不超過 20,000,000 股普通股之現金增資，另授權董事會就下列籌資方式擇一、分次或同時辦理。

二、擬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需公開承銷部份之銷售方式，授權董事會採詢價圈購或申購配售方式擇一進行，提撥公開承銷比例依下列方式辦理：

1. 若採詢價圈購方式，除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之規定提撥增資發行股數總額之10%~15%由員工認購外，其餘擬請原股東同意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委由證券承銷商辦理詢價圈購。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辦法」第五條規定，本公司得依本次增資新股詢價

圈購公告前一營業日為基準日之股東名簿得優先配售予原股東。如有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本次發行價格依主管機關規定訂定之，實際發行價格於圈購期間完畢，授權董事長與主辦承銷商參考彙總圈購情形及發行市場狀況後共同議定，呈報證券主管機關核備後發行。

2. 若採申購配售方式，則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規定提撥增資發行股數10%~15%由員工認購，另提撥10%對外公開銷售，其餘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認購股份不足一股之部分或認購不足，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本次發行價格依主管機關規定訂定之，實際發行價格授權董事長視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

三、本次現金增資之資金運用計畫項目預計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購置機器設備（含研發設備）、轉投資等一項或多項用途，資金運用進度預計於資金募集完成後二年內執行完畢，本計畫之執行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將有助於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對股東權益亦有正面助益。

四、本次現金增資案所訂發行條件、發行股數、計畫項目、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員工認購比例及其他相關事宜，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而需修正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五、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六、敬請 討論。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配合本公司業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第23頁）。

二、敬請 討論。

決 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第24頁）。

二、敬請 討論。

決 議：

肆、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伍、散會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94 年全漢在經營管理團隊及全體員工的努力下，營收續創歷年來新高記錄為新台幣 95.45 億元，較 93 年成長 19.74%，再次交出一張亮麗的成績。茲將 94 年度營運成果及 95 年度營運展望分別說明如下：

一、94 年度營運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全漢 94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9,545,643 仟元，較 93 年度新台幣 7,971,921 仟元成長 19.74%；營業毛利 94 年度為新台幣 1,167,437 仟元，較 93 年度新台幣 932,814 仟元成長 25.15%；94 年度稅前損益為新台幣 543,356 仟元，較 93 年度新台幣 512,747 仟元成長 5.97%，稅前每股盈餘 4.37 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4 年度	93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
營業收入	9,545,643	7,971,921	1,573,722	19.74%
營業毛利	1,167,437	932,814	234,623	25.15%
營業損益	443,643	260,604	183,039	70.24%
營業外收入	187,036	285,243	-98,207	-34.43%
營業外支出	87,323	33,100	54,223	163.82%
稅前損益	543,356	512,747	30,609	5.97%
稅後損益	454,891	490,017	-35,126	-7.17%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未編制 94 年度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年度			
		94 年度	93 年度	增(減)比例%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	9,545,643	7,971,921	19.74	
	營業毛利	1,167,437	932,814	25.15	
	稅後淨利	454,891	490,017	(7.17)	
獲利 能力 分析	資產報酬率(%)	7.01	9.16	(23.47)	
	股東權益報酬率(%)	20.65	24.69	(16.36)	
	佔實收資 本比率(%)	營業利益	34.84	25.92	34.41
		稅前純益	42.68	51.00	(16.31)
	純益率(%)	4.77	6.15	(22.44)	
	每股盈餘(元)	3.66	4.97	(6.39)	

(四) 研究發展狀況

94 年度研發成果如下：

- 80 PLUS 節能高效率桌上型電腦電源供應器
- 無風扇型 80 PLUS 節能高效率桌上型電腦電源供應器 400W
- 高壓型節能高效率 LCD TV LIPS 電源供應器(23",32")
- LCD TV 電源供應器(57")
- LCD TV 情境光源電源供應器
- 高壓型節能高效率 LCD TV Inverter (32",37")
- LCD TV 平面燈管 Inverter (32")
- 液晶應用電腦 (Applied Panel Computing) 電源供應器
- LED 看板電源供應器(400W)
- 醫療用電源供應器(180W,400W)
- 刀鋒伺服器電源供應器
- 博奕彩券機電源供應器
- 無線通信網路電源供應器

二、95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全漢秉持永續經營的理念，積極投資未來電源產品應用及技術，目前已成為全球第七大電源供應器廠商，尤其在 LCD TV 電源供應器佈局有成，獲得國際知名大廠認同，客戶基礎快速擴增，94 年 23 吋以上 LCD TV 用電源供應器總出貨量 96 萬台，全球市佔率超過 8%，在整體營運成長交出一張漂亮的成績單。

今年度經營方針為擴大 LCD TV 用電源供應器市場佔有率，以及擴增利基型電源供應器產品研發製造，包括工業電腦及網路通訊、伺服器系統的電源供應器，並且開發新興國家 Retail Market 通路。

預期全球 LCD TV 終端消費市場需求將倍數成長，全漢除擴增日系、韓系等國際品牌大廠訂單外，更專注於先進的節能高效率電源技術，提供更高附加價值產品及服務，以期在全球市佔率持續提升。

全漢在工業電腦 (IPC) 電源供應器以全系列高瓦數 (500~3,200W) 產品線行銷全球，目前電源密度技術能力達 18w/in³，產品應用更擴及到刀鋒伺服器等高階產品。

在競爭激烈的 Retail Market，全漢將以專屬工業設計 (ID Design) 團隊提供歐洲、美洲、中國、俄羅斯等地區對高階產品需求，更積極與國際知名大廠合作開發支援業界最新規格之產品，其中與英特爾 (Intel) 合作雙核心專案 (Intel Dual Core Clone project) 建構其他新興國家市場之全球行銷通路後，今年亦將是異軍突起的利基產品。

鑒於全球市場對於高效能轉換的綠色節能產品需求日益殷切，全漢已推出符合 80 PLUS 標準的節能高效率電源供應器，具有輕量化、高功率、低耗能、低噪音及 75% 以上可回收處理比例的產品特性，更提高全漢產品的附加價值。

面對高階產品線擴增及訂單滿載產能供不應求的狀況，計畫將逐步擴充產線，以及擴大研究開發中心編制。全漢經營管理團隊將持續為股東、客戶及員工創造最大的利益，共享企業經營的成果。

敬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鄭雅仁

附件二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九十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四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關春修會計師及呂莉莉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九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表，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鑑察。

此致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五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陳光俊

汪志霞

陳正雄

黃志文

中華民國 九十五 年 四 月 二 十 八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民國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係依據前段所述之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其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有關之內容。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由於應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度已有增加，惟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首次適用該公報第一次修訂條文，不追溯重編民國九十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另，由於應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度已有增加，故追溯重編民國九十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因此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修正式無保留意見出具，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關春修

會計師：

呂莉莉

原證期會核：(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准簽證文號

金管會核准：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簽證文號

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十七日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94.12.31		93.12.31		負債及股東權益	94.12.31		93.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63,402	16	525,894	9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五)及六)	\$ 37,927	-	67,589	1
1110 短期投資(附註四(一))	-	-	761,446	13	2271 應付公司債-流動(附註四(六))	801,461	11	-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減備抵呆帳，94年及93年皆為660千元後淨額(附註六)	11,928	-	12,188	-	2120 應付票據	7,909	-	6,998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減備抵呆帳，94年及93年分別為4,697千元及7,045千元後淨額	2,772,286	37	2,061,792	35	2140 應付帳款	3,644,854	49	2,681,278	46
1153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371,980	5	325,825	5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85,967	1	74,281	1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三)及附註五)	123,502	2	13,569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八))	59,999	1	-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	11,136	-	41,454	1	2170 應付費用(附註五)	134,425	2	129,382	2
1210 存貨(附註四(二))	1,205,935	16	674,186	11	228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十一))	40,868	1	49,135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八))	23,658	-	5,404	-	流動負債合計	4,813,410	65	3,008,663	5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5,135	-	16,532	-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六))	213,046	3	963,884	16
流動資產合計	5,688,962	76	4,438,290	74	28xx 其他負債：				
142101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附註四(三))	1,379,680	19	1,177,710	20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七))	23,789	-	20,675	-
15xx 固定資產(附註四(四)及六)：					2820 存入保證金	30	-	30	-
15x1 成 本：					其他負債合計	23,819	-	20,705	-
1501 土地	77,274	1	69,745	1	負債合計	5,050,275	68	3,993,252	67
1521 房屋及建築	227,018	3	218,799	4	2xxx 股東權益(附註四(九))：				
1531 機器設備	119,409	2	106,762	2	3110 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94年及93年額定股份分別為223,000千股及130,000千股，實際發行股份分別為127,324千股及100,531千股	1,273,239	17	1,005,311	17
1551 運輸設備	8,652	-	7,752	-	資本公積	318,676	4	318,676	5
1681 其他設備	67,022	1	63,433	1	33xx 保留盈餘：				
	499,375	7	466,491	8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1,886	2	132,884	2
15x9 減：累積折舊	147,305	2	116,693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9,866	1	5,042	-
1672 預付設備款	2,645	-	165	-	3350 未分配盈餘	724,929	10	778,372	13
固定資產淨額	354,715	5	349,963	6	保留盈餘合計	976,681	13	916,298	15
18xx 其他資產：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4,494)	-	(69,866)	(1)
1820 存出保證金	2,815	-	3,075	-	3510 庫藏股票	(164,546)	(2)	(164,546)	(3)
1830 遞延費用	14,380	-	20,543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2,399,556	32	2,005,873	33
1832 遞延公司債發行成本	3,332	-	4,375	-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四(十一)及七)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	5,947	-	5,169	-					
其他資產合計	26,474	-	33,162	-					
1xxx 資產總計	\$ 7,449,831	100	5,999,125	100	2-3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7,449,831	100	5,999,125	1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4年度		9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五)：				
4110 銷貨收入	\$ 9,633,453	101	8,037,779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34,589	-	24,482	-
4190 銷貨折讓	53,221	1	41,376	1
營業收入淨額	9,545,643	100	7,971,92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七)、五及十)	8,378,206	88	7,039,107	88
5910 營業毛利	1,167,437	12	932,814	12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四(七)、五及十)：				
6100 推銷費用	333,159	3	334,324	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86,856	2	147,155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3,779	2	190,731	3
	723,794	7	672,210	9
6900 營業淨利	443,643	5	260,604	3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41,032	-	31,722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05,664	1	203,144	3
7140 處分短期投資利益	12,106	-	6,919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四(六)及(十一))	-	-	8,471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十)	28,234	-	34,987	-
	187,036	1	285,243	3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四(六))	21,867	-	15,170	-
7550 存貨盤損	29	-	58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附註四(六)及(十一))	39,345	-	-	-
7570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25,039	-	15,593	-
7880 什項支出(附註十)	1,043	-	2,279	-
	87,323	-	33,100	-
7900 稅前淨利	543,356	6	512,747	6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八))	88,465	1	22,730	-
9600 本期淨利	\$ 454,891	5	490,017	6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四(十))(單位：新台幣元)	\$ 4.37	3.66	4.09	3.9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四(十))(單位：新台幣元)	\$ 3.75	3.16	3.58	3.43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累積換算 調 整 數	庫藏股票	合 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九十三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861,140	318,676	88,621	-	700,499	(5,042)	-	1,963,894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四(九)):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4,263	-	(44,263)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5,042	(5,042)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193,756)	-	-	(193,756)
分派董監酬勞	-	-	-	-	(3,628)	-	-	(3,628)
分派員工紅利	-	-	-	-	(21,284)	-	-	(21,284)
員工紅利轉增資	15,000	-	-	-	(15,000)	-	-	-
盈餘轉增資	129,171	-	-	-	(129,171)	-	-	-
九十三年度淨利	-	-	-	-	490,017	-	-	490,017
購入庫藏股票(附註四(九))	-	-	-	-	-	-	(164,546)	(164,546)
換算調整數	-	-	-	-	-	(64,824)	-	(64,824)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05,311	318,676	132,884	5,042	778,372	(69,866)	(164,546)	2,005,873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四(九)):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9,002	-	(49,002)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64,824	(64,824)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107,284)	-	-	(107,284)
分派董監酬勞	-	-	-	-	(3,945)	-	-	(3,945)
分派員工紅利	-	-	-	-	(15,351)	-	-	(15,351)
員工紅利轉增資	24,100	-	-	-	(24,100)	-	-	-
盈餘轉增資	243,828	-	-	-	(243,828)	-	-	-
九十四年度淨利	-	-	-	-	454,891	-	-	454,891
換算調整數	-	-	-	-	-	65,372	-	65,372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273,239	318,676	181,886	69,866	724,929	(4,494)	(164,546)	2,399,556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4年度	9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454,891	490,017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30,627	34,801
各項攤提	14,596	12,370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25,039	15,593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105,664)	(203,144)
處分短期投資利益	(12,106)	(6,919)
固定資產轉列其他費用	-	347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淨額	53,184	(31,873)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含應收帳款-關係人)	(786,752)	(621,443)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30,318	(34,786)
存貨減少(增加)	(556,788)	90,913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1,397	(11,701)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增加	(19,032)	(2,473)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含應付帳款-關係人)	989,888	282,575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59,999	(22,715)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7,350)	12,480
應付公司債利息補償金	16,423	13,184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3,114	6,02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91,784</u>	<u>23,24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投資減少(增加)	770,285	(5,4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34,889)	41,647
購買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303,277)	(347,568)
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197,299	-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24,688)	(54,47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60	(1,708)
其他資產增加	(7,390)	(10,71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97,600</u>	<u>(378,292)</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29,241)	(67,949)
存入保證金增加	-	30
發放現金股利、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122,635)	(218,668)
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	997,560
購入庫藏股	-	(164,54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51,876)</u>	<u>546,427</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37,508	191,38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25,894	334,51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163,402</u>	<u>525,894</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5,451</u>	<u>1,936</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39,784</u>	<u>60,388</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u>\$ 801,461</u>	<u>-</u>
長期股權投資認列外幣換算調整數	<u>\$ 65,372</u>	<u>64,824</u>
購買固定資產現金支付數之調節：		
購入固定資產總額	\$ 35,379	16,534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4,312	42,248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5,003)	(4,312)
現金支付數	<u>\$ 24,688</u>	<u>54,470</u>
現金股利、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現金支付數之調節：		
宣告發放	\$ 126,580	218,668
減：期末應付董監酬勞	(3,945)	-
本期現金支付數	<u>\$ 122,635</u>	<u>218,668</u>
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發放數之調節：		
現金股利發放	\$ 272,343	-
減：期末應收股利	(75,044)	-
本期現金收現數	<u>\$ 197,299</u>	<u>-</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二之(一)所述，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應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度已有增加，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規定，首次適用該公報第一次修訂條文，不追溯重編民國九十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安 侯 建 業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關 春 修

會 計 師：

呂 莉 莉

原證期會核：(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准簽證文號

金管會核准：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簽證文號

民 國 九 十 五 年 二 月 十 七 日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94.12.31		93.12.31				94.12.31		93.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773,214	22	982,689	16	21xx 負債及股東權益					
1110 短期投資(附註四(一))	-	-	761,446	12	2100 流動負債：					
1120 應收票據淨額－減備抵呆帳，94年及93年皆為660千元後淨額(附註六)	61,891	1	13,379	-	2271 短期借款(附註四(五)及六)	\$ 54,373	1	67,589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減備抵呆帳，94年及93年分別為4,867千元及7,045千元後淨額	3,162,925	39	2,288,217	37	2120 應付公司債－流動(附註四(七))	801,461	10	-	-	
1153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340,162	4	325,825	5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六)及六)	2,553	-	880	-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五)	2,554	-	-	-	2120 應付票據	7,999	-	6,998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	15,617	-	38,157	1	2140 應付帳款	4,243,630	51	2,944,393	48	
1210 存貨(附註四(二))	1,510,342	18	776,787	12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九))	75,348	1	-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九))	46,233	1	5,404	-	2170 應付費用(附註五)	221,124	3	177,981	3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33,076	-	19,806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十二))	57,641	-	72,832	1	
流動資產合計	6,946,014	85	5,211,710	83	流動負債合計	5,464,129	66	3,270,673	53	
142101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附註四(三))	18,051	-	62,746	1	24xx 長期附息負債：					
15xx 固定資產(附註四(四)、六及七)：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七))	213,046	3	963,884	15	
15x1 成 本：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六)及六)	24,624	-	8,110	-	
1501 土地	94,901	1	69,745	1	長期附息負債合計	237,670	3	971,994	15	
1521 房屋及建築	413,118	5	383,170	6	28xx 其他負債：					
1531 機器設備	682,579	8	478,613	8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八))	27,930	-	20,675	-	
1551 運輸設備	21,805	-	18,253	-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九))	3,182	-	-	-	
1631 租賃權益改良	48,648	1	32,104	-	2888 合併貸項	6,793	-	8,318	-	
1681 其他設備	130,063	2	125,327	2	其他負債合計	37,905	-	28,993	-	
減：累積折舊	411,192	5	271,194	4	負債合計	5,739,704	69	4,271,660	68	
1672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20,770	1	89,681	1	2xxx 股東權益(附註四(十))：					
固定資產淨額	1,100,692	13	925,699	14	3110 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94年及93年額定股份分別為223,000千股及130,000千股，實際發行股份分別為127,324千股及100,531千股	1,273,239	15	1,005,311	17	
17xx 無形資產：					3210 資本公積	318,676	4	318,676	5	
1760 商譽	101,931	1	-	-	33xx 保留盈餘：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四(八))	3,191	-	-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1,886	2	132,884	2	
1782 土地使用權	39,823	-	38,517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9,866	1	5,042	-	
無形資產	144,945	1	38,51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724,929	9	778,372	12	
18xx 其他資產：					保留盈餘合計	976,681	12	916,298	14	
1820 存出保證金	5,819	-	3,284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4,494)	-	(69,866)	(1)	
1830 遞延費用	35,344	1	26,674	1	3510 庫藏股票	(164,546)	(2)	(164,546)	(3)	
1832 遞延公司債發行成本	3,332	-	4,375	-	股東權益淨額	2,399,556	29	2,005,873	32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九))	6,561	-	5,169	-	3610 少數股權	121,498	2	641	-	
其他資產合計	51,056	1	39,502	1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2,521,054	31	2,006,514	32	
1xxx 資產總計	\$ 8,260,758	100	6,278,174	100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四(十二)及七)					
					2-3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8,260,758	100	6,278,174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4年度		9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五)：				
4110 銷貨收入	\$ 11,247,212	101	8,502,454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59,976	1	24,482	1
4190 銷貨折讓	53,262	-	41,376	-
營業收入淨額	11,133,974	100	8,436,59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八))	9,532,902	86	7,216,971	86
5910 營業毛利	1,601,072	14	1,219,625	14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四(八)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357,579	3	334,324	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418,077	4	234,906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3,660	2	190,731	2
	1,019,316	9	759,961	9
6900 營業淨利	581,756	5	459,664	5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48,397	-	30,405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592	-	40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	2,350	-
7140 處分短期投資利益	12,106	-	10,712	-
7150 存貨盤盈淨額	2,260	-	-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四(七)及(十二))	-	-	7,077	-
7480 什項收入	50,193	-	50,646	1
	114,548	-	101,230	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四(七))	22,718	-	15,634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019	-	-	-
7550 存貨盤損淨額	-	-	58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附註四(七)及(十二))	48,324	-	-	-
7570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30,408	-	16,266	-
7880 什項支出	12,098	-	6,127	-
	114,567	-	38,085	-
7900 稅前淨利	581,737	5	522,809	6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九))	113,970	1	32,624	-
9600xx 合併總淨利	\$ 467,767	4	490,185	6
歸屬予：				
9601 合併淨利	\$ 454,891	4	490,017	6
9602 少數股權淨利	12,876	-	168	-
	\$ 467,767	4	490,185	6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四(十一))(單位：新台幣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4.37	3.66	4.09	3.9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75	3.16	3.58	3.43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累積換算 調 整 數	庫藏股票	少數股權	合 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九十三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861,140	318,676	88,621	-	700,499	(5,042)	-	39,003	2,002,897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四(十))：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4,263	-	(44,263)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5,042	(5,042)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193,756)	-	-	-	(193,756)
分派董監酬勞	-	-	-	-	(3,628)	-	-	-	(3,628)
分派員工紅利	-	-	-	-	(21,284)	-	-	-	(21,284)
員工紅利轉增資	15,000	-	-	-	(15,000)	-	-	-	-
盈餘轉增資	129,171	-	-	-	(129,171)	-	-	-	-
九十三年度淨利	-	-	-	-	490,017	-	-	168	490,185
購入庫藏股票	-	-	-	-	-	-	(164,546)	-	(164,546)
少數股權變動數	-	-	-	-	-	-	-	(38,259)	(38,259)
換算調整數	-	-	-	-	-	(64,824)	-	(271)	(65,095)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05,311	318,676	132,884	5,042	778,372	(69,866)	(164,546)	641	2,006,514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四(十))：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9,002	-	(49,002)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64,824	(64,824)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107,284)	-	-	-	(107,284)
分派董監酬勞	-	-	-	-	(3,945)	-	-	-	(3,945)
分派員工紅利	-	-	-	-	(15,351)	-	-	-	(15,351)
員工紅利轉增資	24,100	-	-	-	(24,100)	-	-	-	-
盈餘轉增資	243,828	-	-	-	(243,828)	-	-	-	-
九十四年度淨利	-	-	-	-	454,891	-	-	12,876	467,767
少數股權變動數	-	-	-	-	-	-	-	106,088	106,088
換算調整數	-	-	-	-	-	65,372	-	1,893	67,265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273,239	318,676	181,886	69,866	724,929	(4,494)	(164,546)	121,498	2,521,05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4年度	9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淨利	\$ 467,767	490,185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22,739	90,640
各項攤提	40,943	14,819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30,408	16,266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1,592)	(40)
處分短期投資利益	(12,106)	(10,712)
固定資產轉列其他費用	1,310	18,829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1,019	(2,350)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含應收帳款－關係人)	(967,920)	(783,207)
存貨減少(增加)	(763,963)	102,59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22,540	(2,213)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3,270)	(3,463)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增加	(39,039)	(2,473)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	1,312,425	351,449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75,348	(24,757)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7,844	(5,734)
應付公司債利息補償金增加	16,423	13,184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4,065	6,02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24,941</u>	<u>269,03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投資減少(增加)	770,285	(1,68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2,554)	-
購買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60,987)
土地使用權增加	-	(19,141)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265,274)	(376,797)
存出保證金增加	(2,535)	(3,451)
其他資產增加	(29,822)	(14,992)
商譽增加	(121,858)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48,242</u>	<u>(477,055)</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12,795)	(67,949)
長期借款增加	19,066	-
償還長期借款	(880)	(879)
存入保證金減少	-	(2,192)
發放現金股利、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122,635)	(218,668)
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	997,560
購入庫藏股	-	(164,546)
少數股權增加(減少)	106,088	(38,259)
合併貸項增加(減少)	(1,526)	8,318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2,682)</u>	<u>513,385</u>
匯率影響數	83,236	(61,447)
子公司首次併入影響數	46,788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90,525	243,92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82,689	738,76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773,214</u>	<u>982,689</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利息資本化)	<u>\$ 6,399</u>	<u>2,400</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79,434</u>	<u>68,213</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u>\$ 804,014</u>	<u>-</u>
遞延退休金成本增加數	<u>\$ 3,191</u>	<u>-</u>
購買固定資產現金支付數之調節：		
購入固定資產總額	\$ 264,713	350,113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15,564	42,248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15,003)	(15,564)
現金支付數	<u>\$ 265,274</u>	<u>376,797</u>
現金股利、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現金支付數之調節：		
宣告發放	\$ 126,580	218,668
減：期末應付董監酬勞	(3,945)	-
本期現金支付數	<u>\$ 122,635</u>	<u>218,668</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四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條文	說明
第二條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一、電源供應器製造加工買賣業務。</p> <p>二、各種電子零件製造加工買賣業務。</p> <p>三、前各項有關產品之機械設備製造買賣業務。</p> <p>四、自動控制電子系統及儀錶工程施工、維護、買賣業務。</p> <p>五、水電及衛生設備工程之設計顧問業務。</p> <p>六、代理前各項有關國內外廠商產品報價投標及經銷業務。</p> <p>七、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p> <p>八、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p> <p>九、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一、<u>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u></p> <p>二、<u>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u></p> <p>三、<u>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u></p> <p>四、<u>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u></p> <p>五、<u>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u></p> <p>六、<u>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u></p> <p>七、<u>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u></p> <p>八、<u>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u></p> <p>九、<u>F401010 國際貿易業。</u></p> <p>十、<u>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 製造業。</u></p> <p>十一、<u>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u></p> <p>十二、<u>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u></p>	<p>配合公司法第十八條規定，依據「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修訂公司所營事業代碼。</p>
第七條	<p>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p>	<p>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u>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u></p>	<p>配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之二規定，增訂股票無實體發行。</p>
第十一條	<p>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p>	<p>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u>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u></p>	<p>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修正之。</p>
第二十二條	<p>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八日。</p> <p>：</p> <p>：</p> <p>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p>	<p>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八日。</p> <p>：</p> <p>：</p> <p>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p> <p><u>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u></p>	<p>增列本次修訂日期。</p>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條文	說明
第二條	<p>法令依據</p> <p>本辦法悉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p>	<p>法令依據</p> <p>本辦法悉依<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以下簡稱<u>金管會</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p>	配合主管機關改隸，爰修訂主管機關名稱。
第四條	<p>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之對象</p> <p>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與本公司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本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本公司基於業務需要之同業間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p>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之對象</p> <p>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有業務往來之公司。</u> 2. <u>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u> 3. <u>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u> 4. 本公司基於業務需要之同業間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五條規定修訂之。
第十一條	<p>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督促該子公司依證期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背書保證辦法」。</p> <p>(二) (略)</p>	<p>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督促該子公司依<u>金管會</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背書保證辦法」。</p> <p>(二) (略)</p>	修正理由同第二條。
第十二條	<p>罰則</p> <p>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背書保證作業，如有違反證期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辦法之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及考核管理辦法定期提報考核，並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p>罰則</p> <p>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背書保證作業，如有違反<u>金管會</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辦法之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及考核管理辦法定期提報考核，並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修正理由同第二條。

附錄一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議事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應佩戴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憑計算股權。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三條 股東會有代表以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由主席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數額，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延長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就普通決議事項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後，如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表決。
- 第四條 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議程排定之程序進行，非經決議不得變更之。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五條 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證號碼、戶名及發言要旨，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
- 第六條 刪除。
- 第七條 提案之說明以五分鐘為限、詢問或答覆之發言，每人以三分鐘為限，但經主席之許可，得延長三分鐘。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逾時、逾次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時，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除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或代理人)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不服主席之制止，第十五條規定準用之。
- 第八條 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派一人代表出席。若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九條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期間宣佈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佈中止討論。
- 第十條 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案，主席即提付表決。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第十一條 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第十二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第十三條 會議進行時，如遇不可抗拒之情事，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第十四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十五條 股東(或代理人)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股東會之人，主席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
- 第十六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二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SPI Electronic Co., Ltd。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 電源供應器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 二、 各種電子零件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 三、 前各項有關產品之機械設備製造買賣業務。
 - 四、 自動控制電子系統及儀錶工程施工、維護、買賣業務。
 - 五、 水電及衛生設備工程之設計顧問業務。
 - 六、 代理前各項有關國內外廠商產品報價投標及經銷業務。
 - 七、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八、 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九、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
-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得轉投資其他事業，且其轉投資比例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刪除)。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本公司額定資本額定為新台幣二十二億三千萬元整，分為二億二千三百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額定資本額中保留新台幣一億元整，分為一千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 第六條：(刪除)。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股票過戶事宜，依照「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九人，監察人四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公司得於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範圍內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輔助之，總經理承董事會之命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其任免均依法行之。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應依法提繳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依相關法令及公司業務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另就其餘額分派，由董事會擬定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其中員工紅利為百分之十，董事監察人酬勞為百分之一。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評估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未來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由於本公司企業生命週期正處於穩定成長階段，在所屬產業有集中化之趨勢下，為持續擴充規模，以求永續經營與穩定成長，股利政策將採用剩餘股利政策，未來公司盈餘將視公司經營狀況，適度採用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股票股利不低於百分之三十。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鄭雅仁

附錄三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辦法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特訂定本辦法。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辦法悉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1. 客票貼現融資。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之對象

(一)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1. 與本公司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本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本公司基於業務需要之同業間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第五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應明訂額度，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據以實施。辦理背書保證事項後，應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記錄，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本公司因業務關係而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雙方業務往來之金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如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訂明超限之額度，報請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關之責任總額、限額、分層授權等之標準及其金額如下：

- (一)累積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逾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七十為限。
-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逾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 (三)授權董事長決行之限額以不逾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所謂當期淨值以最近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第六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依本辦法第七條之程序辦理，經董事會決議後為之，或由董事長依本條第四項所授權之額度內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 (二)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如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前條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 (三)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於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背書保證事項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 (四) 授權董事長決行之對外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第七條 背書保證之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 執行單位

本公司背書保證相關作業之辦理，由財務部負責。

(二) 審查程序

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經辦單位應作成具體審查評估報告，評估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 a.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b.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c.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d.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2.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經辦單位提送簽呈，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等事項，併同前述之評估報告，呈董事長核准後，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但因業務需要時，得由董事長先依本辦法第六條之授權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 (三) 經辦單位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具體評估風險性，必要時應取得被背書保證公司之擔保品。
- (四) 財務部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條第二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五) 財務部應於每月月初編製上月份對外背書保證金額變動表，並呈報董事長。

第八條 公告申報程序

- (一)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二)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1. 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或依本目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目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3.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或依本目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 4.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目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 (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本條第二款各目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 前款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第九條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 (一)本公司有關票據、公司印信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其有關人員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指派，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為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
- (二)本公司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署。

第十條 內部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辦法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有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一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督促該子公司依證期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背書保證辦法」。
- (二)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均應報請本公司核准後始得為之；本公司財務部應具體評估該項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風險性、對母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並呈報董事長核准。
- (三) 財務部門應於每月月初取得各子公司之對外背書保證金額變動表。
- (四)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背書保證辦法」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呈核後，應通知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於俟後追蹤其改善情形，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第十二條 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背書保證作業，如有違反證期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辦法之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及考核管理辦法定期提報考核，並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三條 其他事項

- (一)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
- (二) 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四條 附則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附錄四

(一)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項目		年度	95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千元)			1,273,239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註 1)	每股現金股利 (元)		1.75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股)		0.125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 (減) 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 (減) 比率		
	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 (減) 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 本 益 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 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基本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轉增資	擬制基本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且盈餘轉增資改以 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基本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 配股配息情形俟本次股東常會決議。

註 2.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九十四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九十四年度財務預測資訊。

(二)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應依法提繳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依相關法令及公司業務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另就其餘額分派，由董事會擬定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其中員工紅利為百分之十，董事監察人酬勞為百分之一。

2.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① 員工現金紅利：25,256,114 元

② 員工股票紅利：18,030,000 元

③ 董監事酬勞：4,328,611 元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1,803,000 股；10.10%。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3.28 元。

(4) 本公司 94 年度預計發放員工紅利 1,803,000 股，依 94 年 12 月本公司平均收盤價每股新台幣 35.02 元計算之市值為新台幣 63,141,060 元，加計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25,256,114 元，員工紅利發放總額為新台幣 88,397,174 元。

3. 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① 員工現金紅利：15,350,782 元

② 員工股票紅利：24,100,000 元

③ 董監事酬勞：3,945,078 元

(2) 上年度盈餘分派時有關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與原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情形相同。

附錄五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基準日：95年04月16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目前持有股份		
			種類	股數	持股比率	種類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鄭雅仁	94.06.10	普通股	7,576,111	7.54%	普通股	9,670,935	7.53%
董事	王宗舜	94.06.10	普通股	6,909,617	6.87%	普通股	8,837,021	6.88%
董事	楊富安	94.06.10	普通股	7,259,405	7.22%	普通股	9,274,256	7.22%
董事	英屬維京 群島商 2K INDUSTRIES, INC. 王博文	94.06.10	普通股	4,610,519	4.59%	普通股	5,635,648	4.39%
董事	陳榮彬	94.06.10	普通股	3,036,064	3.02%	普通股	2,865,080	2.23%
董事	貝里斯商 DATAZONE 代表人： 朱秀英	94.06.10	普通股	259,396	0.26%	普通股	324,245	0.25%
董事	黃瑩瑩	94.06.10	普通股	1,180,901	1.17%	普通股	1,476,126	1.15%
獨立 董事	劉壽祥	94.06.10	—	—	—	—	—	—
獨立 董事	陳國瑞	94.06.10	—	—	—	—	—	—
監察人	陳光俊	94.06.10	普通股	2,213,963	2.20%	普通股	2,776,453	2.16%
監察人	汪志霞	94.06.10	普通股	1,112,637	1.11%	普通股	1,390,796	1.08%
監察人	黃志文	94.06.10	—	—	—	—	—	—
獨立 監察人	陳正雄	94.06.10	—	—	—	—	—	—
合計			—	34,158,613	45.55%	—	42,250,560	32.90%

94年06月10日發行總股數：100,531,100股。

95年04月16日發行總股數：128,415,472股。

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股數：8,000,000股，截至95年04月16日止持有：38,083,311股；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股數：800,000股，截至95年04月16日止持有：4,167,249股。